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4〕180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残疾人事业 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市财函【2024】790 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：

中央自主互助康复资金 10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/人

项目名称	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		实施期限	2024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3	年度资金总额	13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3	其中：财政拨款	13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1. 为0-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，基本实现儿童应救尽救；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自同训、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，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。2. 通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。		1. 为0-6岁家庭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，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，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，基本实现儿童应救尽救；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自同训、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，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。2. 通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，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。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主互助残疾人数	≥210人
			残疾人文化进社区	≥3个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1-2门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
		成本指标	自主互助标准	100000元/个
			文化进社区标准	10000元/个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